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单警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腰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28.3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8.76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催泪喷射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柯林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678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6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强光手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876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0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手铐、伸缩警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烟台远大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6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0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伸缩警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烟台远大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6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0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